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19]6 号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工作，提高生源质量，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标准

1、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质量由学院（系、教研室）全面负责，严格审查，确保题目准确、合理、先进并切实可行。

2、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力求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得到比较系统、全面的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课题的难易程度和分配给学生的工作量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相适应。

4、选题应注重更新，原则上要求每生一题，独立完成。严禁多人同题，多届同题及题目陈旧等现象。若一个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需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大题目下加副标题以示区分，并做到分工明确，独立完成分工部分。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每个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的侧重，并规定各自独立的内容应占毕业设计（论文）的绝大部分。

5、工学类专业要以工程设计类课题为主，工程设计类课题比例不得低于50%。有条件的可以选择既有工程设计又有理论研究的课题，使学生既能受到工程师的基本训练，又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

6、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一经下达，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四周内，向系（教研室）提交书面的更换选题申请，并由系（教研室）主任、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变更选题，四周后题目不得再变动。变换选题的申请由学院统一保存。学院必须及时将变更后的选题报教务处备案。

7、关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为保证实习质量，必须参照我校《大连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进行有关的审批及正常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与检查标准

1、指导教师应及时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发给学生，并要求学生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整理相关资料。

2、指导教师应协助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计划，严格要求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阶段进行认真检查。要善于引导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工作方法，注意培养和发挥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使学生在查阅文献资料、独立钻研、分析问题、计算绘图、实验技能、数据分析、撰写论文或设计报告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3、指导教师在设计期间，每周至少指导所带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2次，以便保证学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

三、毕业设计（论文）效果标准

1、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书写格式、版面及装订标准”进行书写。要求写作条理清晰，层次分明，观点明确，逻辑性强，文笔流畅。实验设计正确、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先进，手段新颖，结果合理可靠。

2、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毕业答辩小组要就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完成质量、工作能力及答辩情况等分别写出详细、明确的评阅意见。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由学生完成情况、质量水平、平时表现、答辩成绩等几方面综合而成。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表和评分表填写规范，成绩评定严格、客观、合理。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标准

1、答辩小组成员均由专业教师组成，每组答辩教师不少于 4 人。

2、毕业设计（论文）按 100 分计。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毕业答辩评分三部分构成，三部分比例为3：3：4。答辩前，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应在“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中的相应打分栏中给出成绩；答辩时，答辩教师在“答辩打分表”评出成绩经汇总后，在“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的答辩小组栏中给出成绩。答辩结束后，经答辩小组汇总算出总成绩。

五、毕业设计（论文）文件标准

1、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填写规范、完整，人手一份。由指导教师起草并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方可下发给学生。任务书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意义及培养目标、原始资料、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等均应做出明确规定。

2、开题报告内容完整。包括：选题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方案设计等。

六、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资料标准

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外文翻译、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答辩记录、评分表、指导人意见表、评阅人意见表等放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中统一归档，一般保管3年。

